

現公布香港會計師公會 (簡稱「公會」) 的一個紀律委員會於考慮一項由公會的註冊主任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第 34(1A) 條對陸偉良先生作出的投訴後，裁定陸偉良先生：

- (a) 拒絕或忽略遵守理事會的法定指示而違反了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第 34(1)(a)(ix) 條；及
- (b) 沒有或忽略遵守、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的專業準則 *Statement of Auditing Standards 600 Auditors' Reports on Financial Statements* 而違反了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第 34(1)(a)(vi) 條。

陸先生為公會的執業會員。公會早前接獲資料，顯示陸先生接受一間私人公司採納《公司條例》第 141D 條中的豁免條文以編製財務報表，但他並未有確定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已根據法例要求書面同意在採納《公司條例》第 141D 條的基礎上編製公司的財務報表。雖然公會多次要求了解有關事宜及理事會於 2012 年 2 月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第 18B 條發出指示，但是陸先生並沒有提供資料及就有關事宜向公會作出解釋。

該紀律委員會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第 35(1) 條已於 2013 年 6 月 11 日命令：

- (i) 由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將陸偉良先生的名字從專業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，為期 6 個月；
- (ii) 向陸偉良先生作出譴責；及
- (iii) 陸偉良先生須繳交罰款並支付紀律程序費用合共 119,411 港元。

2013 年 8 月 2 日

香港會計師公會法律專員劉健能